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对各缔约国提出了挑战，并可能要求在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体制安排、刑事司法体系和公务员制度方面做出重大调整。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各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查明的需求，对富有成效和始终一致地实施《公约》至关重要。

2. 秘书处为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起草了关于两年来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实施《公约》的若干要点的说明（CAC/COSP/2013/4），本文件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自那时以来所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措施。本文件突出介绍了自2013年8月提交上一份说明以来至2015年8月期间开展的部分技术援助活动，从而补充了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实施《公约》的背景文件（CAC/COSP/IRG/2014/2）。

二、 交付框架和资源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一套广泛的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继续开发多种工具，以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 CAC/COSP/2015/1。



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打击腐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行动”专题方案框架内并通过若干全球¹、区域²和国家项目提供了援助。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数量繁多的各种请求提供援助，涵盖了《公约》的全部范围。随着更多国家相继完成其审议工作，已查明了与《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相关的大量技术援助需求。³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经常被请求在审议进程开始前和进行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完成审议工作，并解决在审议进程中凸显出来的重大差距或需求。已从缔约国处收到了越来越多的关于预防腐败的技术援助请求。所提供援助的详情载于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说明中（CAC/COSP/2015/8）。正如资产追回工作组任务实施情况进度报告（CAC/COSP/2015/3）所报告，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还提供了与资产追回相关的技术援助。

5.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和第 4/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公约》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考虑到以国家为基础和由国家牵头综合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采取一种三级办法（全球、区域和国家）以确保协同增效和效率。

6. 在全球层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注重编制手册和工具等知识产品，以解决全球多个国家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等方式查明的需求。这些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均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询（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并已在本报告期间广泛使用。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推动全球和区域各国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以努力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办法。随着各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积累了更多的经验，人们会愈加注意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事实证明，区域层级的援助尤为有效，这是因为同一区域各国具有大量相同的技术援助需求，还因为为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这使得国际层面的援助至关重要。

8. 在国家层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各缔约国提供直接援助，以加强对《公约》条款的实施工作，这包括协助法案起草、政策制定、体制改革、培训以及能力建设。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努力确保向全球派驻人员，以便有能力应对技术援助请求。需求密集区域的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补充了总部的工作人员。自

¹ 这些项目包括：“争取实现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采取联合行动实现全球反腐败制度”、反腐败导师方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公私伙伴关系增进公共采购廉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外联和传播方案”以及“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鼓励企业廉正与合作”。

² 这些项目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太平洋区域反腐败联合项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萨赫勒方案（2013 年至 2017 年）。

³ 关于国家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详情，可查阅秘书处关于该专题的说明（CAC/COSP/2015/4）。

2011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反腐败顾问成为在区域和国家层级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关键联络人。当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下区域都设有区域顾问：南亚和东南亚；西非、中部非洲、北非、东非和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太平洋区域；中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总部工作人员既向区域顾问提供支持，也按照这些区域之外的各国的请求提供直接技术援助。

10. 此外，在莫桑比克派驻了一位国家顾问以提供专门的咨询和支持。在本报告期间，还向南苏丹派驻了一位国家顾问，但是由于该国发生冲突不得不暂停这一职位。将在接下来的数月中向萨尔瓦多派驻另一位国家顾问。

11. 通过这些顾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迅速提供可利用的专业知识，以便于向请求协助加强立法和体制以促进实施《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和咨询。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顾问还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动员所有社会团体参与到反腐败工作中，并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协调、鼓励南南合作和推动区域良好做法交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促进了双边、多边和区域各级知识和专业技能的长期交流。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也开展多个关于反腐败或相关议题的国家方案。特别是，在过去两年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在阿富汗、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和东帝汶实施了这些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管理了科索沃的一个反腐败方案。⁴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助《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提供援助工作所需的许多专家的工作，是通过预算外捐款得到供资的。捐助国的支助一直保持稳定，反映出人们对有效实施方案的信心。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共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大约 1,720 万美元自愿捐款，用于总部管理的反腐败领域技术援助活动。⁵这一金额不包括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提供的用于实施国家项目和区域方案的捐款。这一金额也不包括在同一时期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提供的自愿捐款（约 1,030 万美元）。⁶

三、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14. 随着技术援助请求数量不断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采用重点明确的战略性方针来提供技术援助，同时与其他援助提供者开展协调与合作。

⁴ 本文件中所有提及科索沃的情况均应参考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

⁵ 2013 年 1 月以来，捐款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的“一个联合国”基金、开发署、世界银行、国际体育安全中心、自然资源治理机构和西门子廉洁倡议。

⁶ 对联络人和政府专家的审议情况审议机制培训费用由这些基金支付。

15. 随着完成审议的国家不断增多，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为查明技术援助需求提供了一个平台，并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和同行审议确认技术援助需求。关于国家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详情，可查阅文件 CAC/COSP/2015/4，该文件分析了在业已完成的国家审议中迄今查明的实施《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在迄今为止完成审议的 101 个国家中，有 59 个国家查明了具体技术援助需求。

16.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轮工作表明，在审议进程早期提供支助对于确保编制出高质量的审议报告和更好地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许多缔约国在审议开始之前或期间寻求技术援助，以使其遵守《公约》。在推进解决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工作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了双管齐下的办法，既提供直接技术援助，也寻求动员范围更为广泛的发展援助团体参与。

17. 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办法，与各国在审议后续工作中开展合作。数个国家已经以审议结果为基础拟订重点明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正用于制定下文详述的打击腐败技术援助方案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了特别援助，用以解决审议中查明的空缺或技术援助需求。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让范围更为广泛的技术援助团体参与审议进程的后续工作。例如，2015 年 3 月，来自巴西的代表团访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定了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支持为实施审议所提出的建议提供起诉服务。在很多情况下，邀请捐助方或现有捐助方协调机构在国家访问期间参加对话，或参加此后举行的会议。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让捐助方深入了解审议进程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并使他们有机会讨论当前技术援助方案是否能满足审议中查明的某些需求。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发展合作伙伴开展合作，通过“反腐败知识伙伴关系”倡议等途径加强反腐败领域的捐助方协作。一份关于如何将《公约》用于技术援助和制定反腐败方案的发展合作伙伴指导说明于 2013 年定稿，并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巴拿马和巴拉圭等国举办了若干国家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以及巴西政府共同组织了一场关于反腐败发展援助和发展合作提供者之间良好做法的研讨会。这场研讨会汇聚了 65 名反腐败专家和发展援助合作伙伴，会上探讨了反腐败发展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反思哪些工作取得了成效以及还有哪些工作仍有必要吸取教训，总结经验。

20. 在制定和实施其反腐败技术援助项目和方案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实体重复工作并建立协同增效。此类协调包括与世界银行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中建立伙伴关系和实施太平洋联合反腐败项目，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这两个实体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执行有平行工作计划的其他补充性全球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经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7 国集团、20 国集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司法、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透明国际；以及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全球契约、20 国企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若干私营部门组织和实体开展密切合作。详情载述于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5/6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中（CAC/COSP/2015/9）。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继续向其他组织和机制宣传《公约》，并继续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事项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于将这些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的活动中。

23. 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支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开发署开展合作，推动将反腐败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案制定工作。2013 年和 2014 年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一个“培训培训师”的讲习班，从而形成了由 55 名执照培训师组成的人员库，随时准备协助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反腐败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案。在意大利、巴拿马和土耳其举行了区域和全球两级培训课程，与会者共来自 9 个不同联合国机构的 35 个国家工作队。执照培训师在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赞比亚等国提供了国内培训课程，工作人员还参加了机构间工作队制定援助框架的工作。为国家工作队举办关于与合作伙伴政府对话解决国家发展过程中反腐败问题的培训，已在若干情况下促使将反腐败确认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一轮工作的核心方案制定原则。例如，新的肯尼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14 年至 2018 年）纳入了反腐败内容以及关于透明、廉正和问责工作的多个切入点。马达加斯加框架包括《公约》实施情况审议中所提出建议的后续工作。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辩论，并与广大联合国大家庭一道，共同建言献策，供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包括为新的拟议目标 16 制定可衡量指标建言献策，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25. 根据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中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指导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问题作为其工作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监督妇女参加培训举措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展协作，在阿尔巴尼亚组织培训活动，以促进实行为女性举报腐败提供便利的有效措施，并为妇女团体提供了对阿尔巴尼亚政府起草的举报人保护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启动了关于在腐败问题性别方面领域开展协作的讨论。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作题为“反腐败最新消息”的通讯，报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世界各地反腐败举措和活动的情况。

况。迄今已经制作的通讯都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给各利益攸关方，并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还为太平洋区域制作了半年期区域特别通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秘书处通过大量使用社交媒体等方式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四、所提供的主要技术援助

A. 在《公约》批准和加入进程方面的援助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在政策和立法两级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并通过向非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来推动批准和加入《公约》。在自 2013 年 9 月以来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9 个国家中，有 5 个国家（格林纳达、基里巴斯、阿曼、南苏丹和巴勒斯坦国）在批准前程序中和（或）紧接批准之后获得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

28. 就基里巴斯而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一系列政府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详细通报，分别为该国政府高级官员和议员开办了讲习班。

29. 向阿曼、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提供了关于《公约》加入书交存程序的样本文件以及咨询意见。阿曼和巴勒斯坦国在加入后获得了有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和援助。格林纳达在加入《公约》前，参加了为五个加勒比区域国家的官员所举办的批准前程序讲习班。格林纳达在加入后获得了有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以及关于《公约》下要求的咨询服务。

30. 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公约》批准问题开展宣传工作并举办了一些讲习班之后，许多国家特别是亚洲、加勒比区域和太平洋区域的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以批准或加入《公约》。为加强在加勒比区域的宣传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加共体秘书处进行协作，最近为巴巴多斯、伯利兹、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了第二场区域批准前讲习班。另外还在萨摩亚、汤加和图瓦卢举办了讲习班。汤加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联合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以及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反腐败问题常设委员会，由其负责处理关于加入《公约》等问题。

B. 为查明在《公约》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技术援助需求而提供的援助

31.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准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举办了集团和区域培训班，以便让受审议缔约国各联络人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熟悉《公约》的实质性规定以及审议进程所用的方法。此外，还举办了众多国家讲习班，在大多数情况下为完成综合自评清单提供援助。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在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和斯威士兰等国，这些讲习班通过设立机构间工作组加强了机构间合作并吸收了政府之外利益攸关方参加。

32. 在若干情况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编制第二周期内《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审议文件提供了援助。这包括提供培训，提早编制自评清单以及开展差距分析。同样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实

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5/8）以及关于资产追回工作组任务实施的进度报告（CAC/COSP/2015/3）提供了这一方面的详细资料。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各国开展审议后续工作，特别编制实施审议中所提建议的行动计划，这些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以及津巴布韦。此外，还在许多国家制定了多个培训方案以满足部分已查明的需求，这些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以及越南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千方百计确保这些进程都由国家主导，并确保这些专门知识在正式审议进程结束后仍可以获取，且容许各国发展自身能力以监测现存差距、审查进度以及定期重新评估遵守《公约》的情况。

C. 为把《公约》条款纳入国家立法而提供的立法援助

35. 尽管许多国家已经根据《公约》通过了反腐败立法，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一些国家的请求，希望特别以国家审议查明的各种挑战和建议为基础，改进其国内立法，预防和打击腐败。

36. 在报告所述期间获得支持的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国、泰国、突尼斯、瓦努阿图以及越南。此项援助有助于加强各国起草和实施立法并确保按照《公约》要求起草新立法的能力。尽管大多数法律条文全面地述及腐败问题，但有若干法律却涵盖了具体问题，如设立专门反腐败机构、行为守则、利益冲突、公司授受贿赂、公共采购、收入和资产申报、举报人保护、金融情报部门、资助政党以及情报获取，或者涉及了关于国际合作的跨领域问题，如司法协助、引渡、非刑事定罪没收以及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酌情与主管部门分享了其他国家的实例和良好做法。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开发署联合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司法部派遣了一名法律专家，并向瓦努阿图派遣了一名由该国政府共同供资的知情权干事。

D. 协助加强国家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及国家主管部门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各会员国提供广泛的支持，以加强其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为以下工作提供了援助：制订国家反腐败战略；建立和加强有关体制框架、结构、政策、进程和程序；以及加强有关机构的预防、调查和起诉能力。

39. 同样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关于第 5/4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CAC/COSP/2015/8) 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设立专门反腐败机构、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政策以及开展能力评估方面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该报告还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腐败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大量培训来建设专门机构有效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在多个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和培训班, 专题涉及侦查管理、搜查和扣押行动、文件分析、金融侦查、审计、特殊侦查手段、审讯手段、法务会计、法庭辩护技巧以及案件管理, 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约旦、基里巴斯、黎巴嫩、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巴勒斯坦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以及科索沃。在亚洲、东部和西部非洲、拉丁美洲所开展的区域培训活动以及在非洲英联邦国家所开展的培训活动都涵盖了类似专题。

41. 为莫桑比克提供了持续支持, 包括向调查人员、审计人员和治安法官提供腐败侦查、面谈审查技巧和案例规划方面的培训。培训结束后会提供与具体刑事调查有关的现场指导和针对案例的咨询服务。巴拿马正为检察官未来的培训机构开设有关腐败侦查、洗钱和资产追回的培训科目。为博茨瓦纳、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检察官和资深调查人员开设了模拟审讯培训课程。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 为反腐败主管部门官员和调查人员提供了处理投诉、面谈审查技巧、侦查腐败以及调查和防止腐败方面的培训。在尼日利亚, 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在为西非反腐败主管部门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开设两周的区域培训课程方面得到了支持。有关金融调查和洗钱的专门培训活动已经在伊拉克、摩洛哥和巴勒斯坦国开展过, 并且正在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泰国和突尼斯开展。这些活动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了实用工具和技能, 以通过银行机构和汇款服务有效地调查可疑交易, 追踪和跟进犯罪所得。

42. 其他类型的援助包括支持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 支持设立情报机构 (包括在马拉维); 编写侦查手册 (包括在乌干达); 以及例如一个代表团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到东帝汶进行有关案例综合管理系统的考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部署 (包括在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用于管理腐败案件侦查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电子系统 goCASE 和 goAML。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提供与打击洗钱有关的技术援助。另外还为几个缔约国 (包括佛得角和巴拿马) 私营部门的报告实体组织了讲习班。在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巴勒斯坦国和多哥的若干金融情报部门受益于有关金融分析手段的培训。所有这些培训课程均包括区域专家, 因此促进了南南合作。斐济的金融情报部门为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瑙鲁、帕劳和所罗门群岛的金融情报部门提供了指导, 增强了其打击洗钱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包括在柬埔寨、危地马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拉圭和越南的调查人员和治安法官提供了技

术咨询。在西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与国家培训机构合作在贝宁、科特迪瓦、加纳和塞内加尔执行一个金融调查培训师培训方案。在资产追回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积极支持一些区域网络，例如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并且已经组织了有关资产追回的专家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与类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队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

44. 尽管支助往往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提供的，但还制定并执行了具体的国家项目，以广泛满足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制定新的活动和项目时考虑了国别审议报告中确认的技术援助需求。

45. 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印度尼西亚的两个大型反腐败项目，继续支持包括肃贪委员会在内的执法机构通过技术援助和专门培训方案，增强能力、职业精神和透明度。

46.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执行一个加强东帝汶反腐败机构能力的项目。该项目支持东帝汶反腐败委员会及其他执法机构通过专门培训方案来增强能力和职业精神，并支持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加强国家反腐败政策和立法。

47. 在埃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项目下继续提供援助，目的是在国家反腐败战略框架下，合理调整负责打击腐败的法律和体制结构。提供援助是为了加强各缔约国侦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能力，并加紧努力追回各国被指控或被认定参与腐败的前任领导人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资产。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一个反腐败项目继续支持尼日利亚政府，该项目旨在采用一种循证办法为反腐败协调、政策拟订和立法提供有效支助；加强主要反腐败机构、警察和司法机构的体制和运作能力，而侧重点在于合作；以及在打击腐败中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民间社会参与。至今，该项目已为加强执法机构和腐败预防机构之间的协调提供了援助，并且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加强反腐败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建设尼日利亚机构的打击腐败的能力。

49. 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5 年 4 月启动了一个国家层面的反腐败援助项目。该项目通过支持该国努力使国家刑事规定与《公约》保持一致、起草一份增订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建立一个机构间政策协调框架，从而寻求更新规范性和政策性反腐败框架。

50. 通过乌拉圭的一个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制定了一份为预防、侦查和打击政府机构中腐败行为的公共部门反腐败战略，目前正在等待批准。

51. 通过在巴拿马的一个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成立了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研究院，并为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培训。

52. 在哥伦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针对腐败的侦查手段方面的培训，来协助政府加强其打击腐败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53. 在本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伊拉克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国进行的调查和评估的结果，克服防止、侦查和调查腐败方面的劣势。

54. 在萨尔瓦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启动一个项目，着眼于协助落实审议建议，加强对腐败和洗钱罪行的侦查和起诉并加强警察、司法和起诉部门廉政。

55. 在科索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司法和检察机关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应对有关廉政、职业道德和纪律调查问题的能力，并加强打击腐败的机构间协调。

E. 协助国际合作以处理打击反腐败相关刑事事项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保持一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名单。这份名单目前包括 112 家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拥有用户账号的主管机关和政府机构可通过一份安全的在线名录获得与相关机关有关的信息。根据《公约》第六条，这份名录还包括有关 94 个国家的腐败预防主管机关以及 65 个国家的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信息。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鼓励参与打击腐败犯罪事项国际合作的相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了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积极参加旨在协调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国际合作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缔约国代表交换了业务信息，因此加强了交流和对话。

58. 在区域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反腐败机构区域协会和反腐败机构网络，例如非洲反腐败机构协会、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和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了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两次大会会议，并为其秘书处提供了支持。经过这些努力，该区域一些国家已开始对腐败案件进行联合侦查。另外还强调指出，建立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的非正式沟通渠道，包括中央机关、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对国际合作而言是一个关键因素。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正在合作编写一本手册，讲述有关如何与东非国家开展国际合作。在西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有关重点关注国际合作的反腐败区域会议。

60.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柬埔寨反腐败股开展合作，在东南非组织了一次有关打击国外贿赂的区域会议。会议共有来自所有东盟国家、澳大利亚、日本、东帝汶和国际组织的 65 位参会者。会议审查了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外国贿赂法律和司法协助机制方面的经验，并确定了良好做法和共同挑战。参会者商定了一系列有关制定有效贿赂法律和侦查国外贿赂案件的建议。

61. 另外在国际合作的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同行咨询和南南合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了巴西和英国到加勒比共同体秘书

处的访问，以及 15 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讲习班，以资产返还和资产共享为目的来分享国际合作经验。

62. 作为其在国家层面提供支持的事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纳米比亚的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了国际合作方面的培训，并为印度的反腐败和司法机构提供了有关《公约》和国际合作的培训。另外还在缅甸、巴拿马和菲律宾等国提供了有关国际合作的若干法律的法律起草援助。

63. 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的下一次专家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履行专家会议职责以加强《公约》下的国家合作的进展报告（CAC/COSP/EG.1/2015/2）。

64. 根据第 23/1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各成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以预防和打击林产品贩运。根据这份决议，正在努力让反腐败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主流，以确定和遏制腐败风险。例如，印度尼西亚的一个项目重点关注森林犯罪和腐败以及打击非法采伐问题的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肯尼亚野生生物部门合作制定和实施一项预防腐败战略，尤其是旨在解决肯尼亚的野生动物罪犯和负责保护野生动物者之间的潜在勾结。已经在巴拿马和越南组织了有关调查野生动物和木材贩运以及相关洗钱和资产追回议题的区域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之间联系有关的培训方案。

F. 与预防腐败有关的援助

65. 还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了有关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CAC/COSP/2015/8）实施现状的报告。这份文件强调了各缔约国开展的一系列广泛活动，以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实施决议方面的援助。这份报告包括各缔约国在早期筹备对《公约》第二章的审议，以及支持预防腐败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活动所付诸努力的相关信息。除其他事项外，这份报告介绍了为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和在公职人员的廉正而开展的活动，还介绍了教育活动和旨在使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腐败的活动。

66. 同时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还有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5/6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5/9），其中提供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与私营部门有关工作的详细信息。

G. 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援助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家机构提供了援助，以增强其追踪、扣押、冻结、没收和归还腐败所得的能力。此类工作主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背景下展开。关于资产追回工作组履行职责的更新进度报告载有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工作有关的详细信息，这份报告（CAC/COSP/2015/3）为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而编制。这份报告载列了为落实缔约国会议和资产追回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内容

涉及开发累积知识、建立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and 了解、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H. 促进提供当地援助的技术援助工具

68. 在全球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继续制定和发布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来解决反腐败从业人员与实施《公约》有关的特定方面、挑战、政策以及良好做法的需求。

69.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助于确定哪些领域需要工具。例如，《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发布，这份指南填补了最经常被视为与国家审议中技术援助需求有关的漏洞。应各缔约国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定了有关预防腐败的一系列工具，以协助各国为第二个审议周期做准备。其中的一项工具，《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实施实用指南》，也将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发布。⁷

70. 这些工具已经并将继续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用于为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使用这些工具可以促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连贯一致并提供可持续性，因为培训结束后还可以利用这些工具继续进行学习。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手册和指南印刷本已在政府间会议——包括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和讲习班上广泛分发。所有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均可在网上查询（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并已广为公众使用。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 年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持续获得成功。内部记录显示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之间，该门户网站共有 50960 次访问量。法律图书馆作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一部分，包含与 176 个国家反腐败主管机关有关的法律、法理学和信息，⁸已充分受益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因为这些审议被用于证实和更新该图书馆收藏的信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还主办了反腐败学术倡议，通过该倡议提供有关反腐败学术资源材料，而该倡议是一个私营部门门户网站。

I. 对腐败模式和模式的循证评估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成员国提供收集数据和制定数据指标，以建立腐败评估的基准，并支持它们开展研究分析工作以增加与腐败有关的知

⁷ 其他在报告期间发布的工具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条实施指南和评估框架》；《公共采购反腐败和公共财政管理指南：确保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的良好做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举报腐败——政府和记者的一种资源工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重大公共活动腐败战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公司廉政的国家措施资源指南》；和《商业反腐败道德操守及合规方案：实用指南》。

⁸ 法律图书馆目前共收集了 56,068 项条款。

识以及做出循证规范性、政策性运作决定。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阿富汗和西巴尔干半岛各国提供了有关腐败和廉政研究的直接援助，此后《阿富汗的腐败：近期公共部门的模式和廉政挑战》和《西巴尔干半岛商业、腐败和犯罪：贿赂和其他罪行对私营企业的影响》报告，以及七份相关国家报告于 2013 年末发布。

75. 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为尼日利亚国家统计局首次大规模调查尼日利亚家庭腐败经验方面提供支持，这份调查将被用于评估贿赂的形式和范围，并评价公共部门易于出现腐败的弱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一组合作开发该区域犯罪和腐败调查共同工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犯罪受害调查倡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动联合国系统机制和活动，积极参与确认指标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进程。在此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为其职责范围内的地区（主要属于拟议目标 16 下的地区）做出了贡献。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了通过贿赂经验调查衡量腐败的专门知识以及可从从这些调查中推测出的指标。

五、有待进一步审议的有关技术援助的问题

77. 正如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期间所强调的，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业已确定的需求对成功且协调一致地执行《公约》而言至关重要。

78. 《公约》审查过程和确认旨在充分落实《公约》的后续行动必须由国家主导、为国家自主并按国家优先事项确定；必须保持包容性和综合性，系统地动员所有相关行动方参与；必须由国家协调，因为为落实国家主管部门的补救行动提供的支持应该与适当的国际技术援助提供者紧密协调。

79. 应该在审议过程中提供短期有针对性的特别技术援助，并作为对在国家审议中确定的需求的初步回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到目前为止在提供此类援助方面的经验表明，援助增强了各缔约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信任和信心，并鼓励优先满足审议中发现的最紧迫的需求。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制定或修订一项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包括优先事项、产出、监管、评价和报告）和（或）一项解决审议中发现的需求的行动计划、金融侦查培训班、有关国际合作调查腐败案件的培训班，包括引渡和法律协助请求；旨在确保克服目前国家立法中所查明缺陷的法律咨询；关于国家反腐败机构建立一个案例管理系统的专家咨询；有关采取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法的法律咨询和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经常收到请求，要求介绍如何通过制定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或者通过有关如何组建资产和收入申报系统的咨询服务，提高侦查腐败的能力。在过去几年里，由于可以提供种子基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应请求提供此类短期后续援助。

80. 另外，正如专题报告、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现状：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综合分析研究（CAC/COSP/2013/CRP.7）以及相关提要

(CAC/COSP/2015/5) 所表明, 还确定了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共同需求。区域短期援助可能以区域培训讲习班的形式提供, 或者为区域良好做法交流提供支持, 可包括以下内容: 关于建设该区域从业人员之的能力和增强他们之间联络的国际合作区域培训课程; 讨论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示范协定和安排的讲习班; 有关良好做法和学到经验的区域讲习班, 以及与有关国外贿赂和私营部门贿赂的条款相关的法律咨询; 讨论为打击腐败所得洗钱的示范立法的区域讲习班。开展此类区域培训讲习班的种子基金可极大地增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做工作的影响, 并且可能促成更为即时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81. 如果需求有限或者缔约国能将必要措施纳入其中期和长期国家预算, 就可能只需要此类短期援助。但在很多情况下, 这种初步支持还将促成一项更为持久的技术援助方案。

82. 在国家审议中确定的需求通常需要更强有力的多年度援助, 可包括: 有关反腐败机构的建立和运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立法、政策和技术咨询; 在适当秘书处的支持下建立和运作反腐败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机制; 加强国家反腐败机构的侦查和起诉能力, 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复杂金融调查、追踪和冻结财产和追回腐败所得的能力; 提供案件管理软件; 以及制定证人和(或)举报人保护方案。

83. 在这些情况下, 需要采取一种战略方式以确保援助提供者考虑到审议对于新技术援助方案或将这些需求纳入正在进行中的方案(例如治理、公共行政和司法改革领域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是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与相关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以期为方案寻求支持而不将自身视为执行机构。这与缔约国会议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职责相符, 因为缔约国会议规定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也应该被用于促进技术援助需求方与提供方之间的技术合作。

84. 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尚未涵盖《公约》的所有各章, 并非所有与《公约》实施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都是通过该审议机制确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并回应了预防腐败和资产追回领域技术援助的请求, 包括有关各缔约国为准备第二个审议周期所做的努力。特别是, 有关预防腐败的技术援助请求正在不断增多, 因此必须满足这些需求。对这类请求的更多分析载于CAC/COSP/2015/8。

85. 缔约国会议因此不妨建议各缔约国加紧努力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其他发展合作方提供直接援助和(或)供资, 以满足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背景下和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看到, 越来越多国家要求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其他技术和发展援助, 包括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改革、加强法治和治理改革等领域的援助。除了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 秘书处还完全能够继续鼓励将反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 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根据《公约》将反腐败纳入发展援助方案, 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